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67/包一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两院区客服及阳湖院区物业管理服务

使用单位：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两院区客服及阳湖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67

甲方：（买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两院区客服及阳湖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两院区客服及阳湖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项目（包一）采购物业人员共计 269 人，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负责一期住院楼负 1-16 层、急诊楼 3-6 层病区、10 号楼、8 号楼负 1-4 层、9 号楼（1 楼及外围）、行政宿舍楼、体缘大楼及所有地面道路、停车场（不含二期地下停车场）、绿化带、景观河道河面等区域的保洁工作；负责一期住院楼监护室的保洁和护理员工作；负责行政宿舍楼与体缘宿舍的宿管员工作；负责全院标本、药品、物资、病案、各类钢瓶等的运送、负责血透室保洁工作；负责全院住院病人陪检工作；负责全院医废、纸板箱、输液袋收集转运等工作；负责全院保洁物品的集中清洗消毒工作；负责后勤锅炉、中央空调值机、水电维修等工作；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次物业服务采购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本合同为第一年物业服务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方为生效。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1.6 履行方式：现场派驻工作人员及管理团队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三年总金额为（大写）：肆仟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小写）41386865.76元，每年度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贰分（小写）13795621.92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人员支出（基本工资、社保、加班费、高温费、特殊津贴等）、培训费（包括特殊需要持证上岗人员岗位培训费）、投入设备、信息化平台软硬件建设、布类洗涤、各类耗材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有费用。以及创文创卫、上级检查、清扫积雪、消防演练和救火救灾等与综合物业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全额付款：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支付物业服务费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6年 9月 24日